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5]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埔县 2024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4〕437 号）、《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埔府〔2024〕107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大埔县百侯镇曹鲇村大排下经济合作社、九龙亭经济合作社、新凉亭经济合作社、曹鲇经济联合社，侯南村川至经济合作社、荷塘子经济合作社、留福井经济合作社、新屋下经济合作社、弈世隆基经济合作社、侯南经济联合社，枫朗镇溪背坪村坪尾五经济合作社、上坪一经济合作社、岭下田九经济合作社、新屋下七（1）经济合作社、新屋下七（2）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6147 公顷[其中：耕地 0.2368 公顷（含水田 0.2110 公顷）、园地 0.0648 公顷、林地 0.1569 公顷、草地 0.05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0022 公顷，以上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将大埔县人民政府属下位于大埔县百侯镇曹鲇村、侯南村和枫朗镇溪背坪村

地段的国有农用地 1.5448 公顷[其中:耕地 1.0117 公顷(含水田 1.0117 公顷),园地 0.0517 公顷、林地 0.3733 公顷、草地 0.01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46 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2.1617 公顷)经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大埔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大埔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大埔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414511867),已落实占补平衡。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七、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大埔县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7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